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折合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权或期权组合类业务、人民币或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产品多年来均以外销为主，2017年度外销收入折合已远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随着公司经营、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产生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一）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权或期权组合类业务、人民币或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公司对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作的主要限制

- 1、交易对手：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资格银行。
- 2、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 3、其他：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公司禁止从事任何外汇衍生品风险投机交易。

三、公司对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

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对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公司不得开展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资格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稽核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五、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亦不得开展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且公司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以及风险处理程序；公司稽核部亦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采用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